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:00，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且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应收款项及商誉等，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2017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,696.56 万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瑞和股份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8-012）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由于经营活动需要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（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，业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
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前海支行	2.0 亿	一年
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	2.0 亿	一年
合 计	4.0 亿	————

三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有关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，并相应修改了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将于2018年2月2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18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